

证券代码：600965

证券简称：福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或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以下事项：

李高生先生持有本公司 17,656,7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，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后又与中信建投签署了《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〉补充协议》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7,656,737 股股份全部质押给中信建投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2016-040）。

李高生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对上述股份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业务，其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解除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高生先生持有本公司 17,656,7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，本次解质后其名下无质押状态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